# 最新工装装修合同书(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5-02-06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工装装修合同书篇一装饰装修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一**

装饰装修企业（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装饰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

2、房屋结构：\_\_\_\_\_\_\_\_\_\_\_\_\_\_\_\_\_\_.

3、装饰施工内容及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即清包工。

工程期限\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出现以下情形经发包方人确认，工程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因项目变更经双方协商，工程相应调整。

1、工程总造价：\_\_\_\_\_\_元，其中含：设计费\_\_\_\_\_\_元，管理费\_\_\_\_\_\_元，税金\_\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三日，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40%，计\_\_\_\_\_\_元，其余价款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分期支付；

（1）木工进场前，支付总价款40%，计\_\_\_\_\_\_元；

（2）油漆工进场前，支付总价款17%，计元\_\_\_\_\_\_；

（3）余款3%\_\_\_\_\_\_元，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包清工工程，开工前工程款一次付清。凡因工程量变化、设计方案等原因调整工程造价的，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工程决算结清。双方款项往来，均就出具发票或正式收据。

1、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否则由此引发发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按施工进度计划及供应到现场，经乙方验收签字，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与报价单中注明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相符，并应向业主提交检测报告，其中包括环保检测资料。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否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是经甲方指定的，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二**

发包人：\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 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 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 发包人义务

4.1 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 承包人义务

5.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 材料的提供

7.1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 工期延误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 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1.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12.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12.4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三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1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武汉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几项具体规定

1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14.2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14.3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16.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16.3 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16.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

附件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

附件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

附件四：工程项目变更单

附件五：工程质量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保修单

承包人(盖章)：\_\_\_\_\_\_\_\_

\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签字)：\_\_\_\_\_\_\_\_

\_\_年\_\_\_月\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三**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了实地踏勘及了解，乙方知悉本工程为甲方开办中小学生的培训辅导学校使用，对其特殊的安全要求及使用标准已在施工方案及选材中予以充分考虑。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伊旗财政局多功能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伊旗财政局

1.3 工程内容：

1.4 承包范围： 同预算表项目清单。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

1.7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

2、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国家专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xx)

2.3 约定标准：

3、工期

3.1 总工期：30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开工日期：20xx年12月1日。

3.3 竣工日期：20xx年12月31日。

3.4 延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应提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不同意延期开工的，则工期不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延期开工的，应提前告知乙方，并相应顺延工期。

3.5 暂停施工(停工)：因甲方原因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乙方应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1) 7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

(2) 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3.6.2 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

3.7 工期提前

3.7.1 提前竣工的条件应是采取可行的新技术措施，任何违反工艺标准、偷工减料等行为不得作为提前竣工的手段。双方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且甲方应批准乙方修订的进度计划及新技术措施，并为赶工提供必要的条件。

3.7.2 提前竣工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技术措施。

(3)甲方为实行新技术措施提供的条件。

(4)实行新技术措施增加的费用。

4、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

由甲方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由乙方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对涉及部分的施工及准备活动。

4.2.2设计变更应由甲方代表办理洽商确认手续，乙方应变更施工进度计划，送甲方批准，同时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4.2.3 涉及设计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方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

5、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柒万肆仟玖叁拾肆元整 元，(￥74934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设计费、协调费、政府规费、措施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费、场地清理费、赶工增加费、保修费、文明施工费、不可预见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5.3 本工程价款可在出现下列情况时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5.4 工程价款支付

5.4.1 预付款为工程总价的50%，支付时间为20xx年12月10日前。

5.4.2 工程进度款：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5.4.3在甲方支付乙方款项时，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

5.4.4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银行汇款、信汇、支票等方式支付工程款，但在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凭付款申请和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

5.4.5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质量验收记录，甲方会同乙方核实计量并检验工程质量。

5.4.6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应包括洽商款项(如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等)。

5.4.7乙方未经监理或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材料设备供应

6.1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双方约定编制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一览表中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

6.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应返工重做，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3 甲方提供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经验收合格后，应移交给乙方管理、使用。

6.4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6.5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

6.6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9、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提供施工场地。

9.1.4提供房屋主体结构等已有的技术资料。

9.1.5 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9.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保证工程有序进行。

9.2 乙方义务

9.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2.3 安全施工

9.2.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等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

9.2.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3 按工程及安全需要提供看守和警卫、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线、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应与甲方协商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同意后实施，防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4 在未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的，应制定专用安全和防火措施，以确保建筑物内财产和人身安全。以上措施费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

9.2.4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9.2.5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2.6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须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9.2.7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如脱料、窝工或借故诱使甲方垫资，举查后均按违约论处。

9.2.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按甲方要求对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返工，乙方应承担此部分返工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9.2.9乙方负责自身人员、材料、设备等一切事项的各类保险，并保证不因此等原因而令甲方承担任何法律或经济责任。

9.2.10乙方已清楚本工程现场位于居民楼、办公楼附近，故乙方须遵照国家、市政府及甲方物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因夜间施工、噪音、空气污染、通道占用等带来的扰民影响等，因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而引起的民扰/扰民亦由乙方负责调停及解决，并支付一切费用。

9.2.11 乙方保证其雇佣的劳务工人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在北京市从事施工及工作的一切合法手续， 并保障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能遵守本条款的规定而引致的罚款、诉讼及后果损失。

10、工程验收

10.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0.2 竣工验收

10.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8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10.2.2 甲乙双方在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0.2.3 因特殊原因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双方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0.2.4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图纸等。甲方自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及时进行审核确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质保金除外)

10.2.5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监理/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仅为形式上的验收，鉴于本工程的质量要求，乙方同意在该工程通过甲方验收后，在日后的使用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事故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亦有权在质保金中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得以甲方验收合格、已过保修期等为由而拒绝承担该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违约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请款报告后的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则从第15日算起，甲方按该笔应付未付金额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违约

乙方有下列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以次(天)计算按每天/每次处罚1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1工程进行中乙方非不可抗力或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中止施工累计5天以上,拒不执行合同;

11.2.2在工程进度中，乙方提出调整工程款支付条件或方式以及提出超出合同以外的付款要求，在甲方没有批准的情况下发生停工;

11.2.3乙方未按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及方案进行施工的;

11.2.4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周边居民或民工闹事、围攻、威胁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工作场所给本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11.2.5乙方拖延工期，而又无视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指示，拒不采取加速施工的措施;

11.2.6乙方无视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警告，固执地实施或公然违反本合同约束的行为;

11.2.7当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2.7.1乙方施工质量经第三方国家质量监督机关确认明显达不到合同和规范的要求;

11.2.7.2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

11.2.7.3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影响使用安全的;

11.2.7.4因乙方自身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

11.2.8若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如未按各阶段工期完工且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可停止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另行施工或接续施工的全部费用。

11.2.9 乙方如果私自代换材料，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负责返工的全部费用，并赔偿代换材料的两倍造价同时追加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10 经验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设计和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改建或完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延期的，乙方须同时承担延期竣工等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1.2.11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予以追索。

11.2.12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须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11.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符合以下情况而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程的完好：

(1)合同已无法履行。

(2)甲、乙方协议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4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原因的，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若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继续进行赔偿。

12、撤离现场

在甲方就本工程发出竣工验收合格通知后或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合同或因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改变或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本工程停工时，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全部撤离施工场地，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乙方不可以藉任何原因(如本工程结算、付款等一切原因)而拒绝或拖迟撤离施工现场。若乙方不按期撤离现场，每拖延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3、 质量保修

13.1 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全部质量保修责任。

13.1.1质量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确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厨房、屋顶等部位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前述质量保修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2质量保修要求

13.2.1乙方须于保修期内提供维修工作队为本工程提供全部的免费检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保修期内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于知道故障事故后4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并达到甲方满意。乙方应保证本工程在保修期内能够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

13.2.2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交付甲方电气竣工图和上下水管线等图纸，标明导线规格，暗管走向和上下水管线，阀门，接口走向和位置等，用于维修备查使用。

14.、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装修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地点:正安县凤仪镇山奇社区五小区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期限60天

4、开工日期20\_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_年7月30日

5、双方商定，本工程的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首付贰万元整，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7、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一年。

8、因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10、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饰。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定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址：

二、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卫。

三、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施工内容表》。

四、委托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主材料报价单》。

二、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定补充合同。

三、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饰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二、乙方提供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定，甲方按照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开工前三日年月日元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年月日元

第三次工程验收合格年月日元

二、甲方付清工程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结算单》，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工程保修卡，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质量保修卡》。

三、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四、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饰工程工程变更表》，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酷清。

第六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武汉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10.1条分多次 (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发包人(签章)：\_\_\_\_\_\_\_\_\_

\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签章)：\_\_\_\_\_\_\_\_\_

\_\_年\_\_\_月\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十三**

甲方：(发包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木工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工程地点： 。

施工内容：家具制作、吊顶及柜类制作木工装饰工程;

具体内容：参见木工师傅报价表，各物品制作的样式参照甲方提供的照片交流实施，但具体尺寸及部分结构在制作过程中根据房屋结构的实际情况实施。

3、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清工(包工不包料)。

4、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工程款价人民币 元(大写)。如增加工程量(指报价清单以外的工程项目)，按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和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单价为准，如有减少工程量则依照报价表中价格扣减。

方案一：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进场开始施工后10个工人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10%作为生活费。

2、工程完成50%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5%的工程款。

3、工程完成90%后(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剩余施工收尾准备验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30%。

4、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造价的25%工程款。

5、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后二个月内,甲乙双方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留下总造价的10%作为装修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12个月后，按工程质量情况，支付质量保证金。

方案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 方式支付，每次支付均需出具收据。

对于未开始施工部分内容的样式或风格的变更应按甲方意愿施工;乙方无权擅自改动甲方设计、要求，擅自改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完全独立承担。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20\_\_和《建筑装饰装

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20\_\_并参照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构造无论水平方向还是垂直方向应平直;转角都是直角，具体因素按设计要求实施;弧度圆度顺畅，整体确保造型一致;对称性木工项目要对称;木工项目是表面平整、没有起鼓、或破缺情况;

各类龙骨吊顶必须使用膨胀螺丝固定牢固，符合防火、强度安全要求;

柜门开启时，应操作轻便、没有异声，关闭状态时，上左右门缝严密，下门缝隙适度，一般以0.5cm为佳;固定的柜体一般与接封面部分应没有缝隙;抽屉轧道不少于3个螺丝，合页、铰链等五金件一孔对一螺丝，一个也不能少;

木门套线、窗套线、台口线、收口边线与饰面板的收口必须紧密、牢固、平整;卧室门、柜门把手锁具安装位置正确，开启正常;接口、接头衔接紧密，无空隙;

木地板安装必须牢固、平直，间距应符合要求，木地板面层应清净无污垢，刨平磨光、无刨痕和毛刺等现象，板面无明显翘鼓，铺设应牢固、不松动，行走时地板无响声，地板与墙面应留8mm~10mm的缝隙;

应多从实际应用考虑，对于设计中没有确认的，质量要求具体按国家规范及省市地方行业规范实施。

由于乙方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材料费

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

本工程装饰材料由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专业工具由乙方自备，工具损坏维修，乙方自行承担。

本工程原材料乙方提前3天给出需求清单由甲方负责采购。关于原材料质量要求乙方需清楚讲明，在使用前检查确认合格，使用过程中不得以原材料质量原因推脱或作为最终成品验收不合格的理由。

3、本工程装饰材料在乙方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出门，一经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3倍赔偿。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保证装饰装修现场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建筑原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乙方需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4、乙方须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乙方做到文明、安全施工，乙方应自备安全防护装备，并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我安全保护，乙方应对自己及其所雇的施工人员经常进行安全教育和监督，若发生一切安全、工伤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1、不合格的工程、产品，甲方拒付工资，乙方无权领取工资，更不能无理取闹，找客观原因。质量轻微和少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积极配合整改，若多次整改仍不能搞好，则按照每处、每点罚款80元，按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鉴定。

2、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合理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须按合同总价10%支付违约金。

3、甲方在入住前有权要求多次乙方来现场配合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

4、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包工包料)，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合同签订施工前，乙方要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30%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3、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原因，甲方有权拒付工资，甲方有权主动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有效期至 年。

5、工程保修期 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间：

时间：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十四**

合同编号：\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电话：\_\_\_\_\_\_\_

承包人：\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电话：\_\_\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工程内容及做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预算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x、包料;

(2)承包人包x、部分包料(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

(3)承包人包x、发包人包料(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_\_\_\_元(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详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4.1开工前\_\_\_\_\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4不拆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4.5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5.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5.2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或变更项目预算表)，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必需保证100平方使用面积的住房油漆及乳胶漆工程25-30天,安装工程5-10天)。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7.1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7.2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8.3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验收单签字后三天内)，工期相应顺延。

8.4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在\_\_\_\_日内由甲方或甲方代表提出具体整改方案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协商顺延,同一质量问题

第二次整改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a;，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市装饰协会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施工改造完工,开关插座定位验收;防水层经48小时试水不漏;

(2)泥工粉砌新墙完毕,墙、地砖铺贴完工;

(3)木工吊顶,木制品完工;

(4)油漆工程完工;

(5)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装工程验收单)。

10.2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收费保修。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因外力引起的损坏和其它单位提供的设备，工程项目收费维修。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1双方约定按以下\_\_\_\_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预付款，即\_\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40%进度款，即\_\_\_\_\_\_\_\_\_\_\_元;逢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増加项目后的追加款,油漆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按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15%余额款,即\_\_\_\_\_\_\_\_\_元。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支付余款5%,即\_\_\_\_\_\_\_\_\_元.

(2)签定合同后首付工程款的20%,即\_\_\_\_\_\_\_\_元;以后按每期工程完工验收单签名后三天内付款,按第

10.1条分多次(5%-20%)付款,水电改造定位完工验收后付

第二次款20%,即\_\_\_\_\_\_\_\_元;泥工完工后付

第三次款20%,即\_\_\_\_\_\_\_元;木工程完工后付

第四次款20%,即\_\_\_\_\_\_\_\_元;油漆工程完工后付

第五次款15%，即\_\_\_\_\_\_\_元,全部完工后三天付余款5%。变更追加款随验收签名时同期付清,即每次支付5-20%工程款变更项目差额。

（3）其他支付方式：

1.2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后三天内向承包人结清每期工程进度款。

1.3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统一发票(税金另计)。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2.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2.3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4发包人未按期支付每次工程进度款的(验收签字\_\_\_\_日内)，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十五天后乙方可中止合约。

2.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发包价2‰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市装饰协会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4.1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物业公司向业主的各项收费和押金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4.2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交还锁\_\_\_\_\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4.3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下午\_\_\_\_\_\_点\_\_\_\_\_\_分至\_\_\_\_\_\_点\_\_\_\_\_\_分。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附则

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6.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6.3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6.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装饰施工内容报价单;附件

二：甲方提供材料、设备表;附件

三：甲方委托乙方购卖材料报价单;附件

四：工程项目变更单附件

五：工程质量验收单附件

六：工程结算单附件

七：工程保修单

承包人(盖章)：\_\_\_\_\_\_\_ 发包人(签字)：\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装装修合同书篇十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

二、 工程装修内容：

三、 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

工程总造价为：￥.\_\_\_\_\_\_\_\_\_\_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jgj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一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定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2、\_\_\_\_\_\_\_\_\_\_\_\_\_\_\_，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3、\_\_\_\_\_\_\_\_\_\_\_\_\_\_\_，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_\_\_\_%，即￥\_\_\_\_\_元

七、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工人住宿及其他必要条件；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负责办理开工手续、协调街道、联防、物业、城管等关系和支付有关费用；按照乙方提供的材料清单于规定时间内购齐并送进现场。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施工方案及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施工；按期完工，做好本职工作，不能有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他行为；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室内陈设的保护工作；保证室内上下管道畅通和卫生清洁。

八、双方责任

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